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深圳大华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较好的满足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深圳大华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大华国际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深圳大华国际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荣矾,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大华国际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深圳大华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